

化解“堵点” 破解“烦事”

杭州法院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近日,杭州市上城区法院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公安局分别设立“微法庭”,这是杭州法院首次在行政机关设立“微法庭”。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杭州法院通过设立“微法庭”、推进无讼无访村(社区)创建等方式,为破解人民群众的“烦事”和社会治理的“堵点”提供了一个事半功倍的路径。

今年1至8月,杭州法院新收案件同比下降12.03%,诉讼案件高位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全市万人成讼率为41.4,同比下降30.2%,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多年邻里矛盾在“微法庭”消解

几十年的老邻居,因为一面围墙闹了5年的矛盾,老顾一纸诉状将老泮告上了法院,最终法院判决老泮拆除违建围墙。执行中,执行法官考虑到邻里关系和谐存续,放弃直接采取强制拆除的措施,多次到现场协商调解,但效果始终甚微。

随着“微法庭”的建设深入各个乡镇、街道、村社,执行法官通过“微法庭”协作机制,联合瓶窑法庭,径山司法所、综治办以及径山镇某村村委,在该村“微法庭”进行调解。这种接地气的方式起到了很好的调解效果,双方当场握手言和,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微法庭”为基层社会矛盾化解提供了强大助力,不增编、不建房,一根网线一块屏,在城市居民社区、乡镇行政村、行业机构内,离群众最近的地方设置微型法庭工作室,实现诉讼、调解、咨询24小时不打烊。

杭州市中院从2019年11月起在全市范围内部署推广“微法庭”成功经验。截至2020年8月,全市法院已在村、社区、行业建立2114家“微法庭”,村社覆盖率达

71.4%,其中包括设立行业“微法庭”37家。“微法庭”建设获得了省委政法委的高度评价,称之为“诉源治理的有力载体”,成熟后将向全省推广。

6小时完成律师调解+司法确认

6月10日,江干区法院诉调对接工作组接到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的申请,请求对该所调解工作室接收当事人自主申请调解后达成的调解协议效力进行司法确认。

这是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双方余某、杨某系同乡,杨某在承接余某工程过程中受伤病构成九级伤残。纠纷发生后,双方自行委托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在律师的调解下,历经6个小时,双方对损害赔偿责任达成一致。审查后,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有效,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至此,余某与杨某持续一年多的矛盾通过“律师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圆满解决。

据悉,杭州中院于2017年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协全面启动律师调解工作,在法院、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形成了律师调解“杭州模式”。

截至2020年8月,全市形成了“60+1”的工作模式,即60家律师事务所每家设立调解工作室、1家以公益性调解为主的杭州律谐调解中心。2020年1至8月,2818名律师参与法院委托调解工作,共调解案件5619件,成功率38.7%,自动履行率95%。

“5+X”联动,诉讼信访隐患化于未发

近日,桐庐县法院江南法庭法官郑霞参与了一场特殊的调解。

2019年11月,路灯施工人员老潘在小店里听到有人议论路灯的安装问题,十分生气,与对方发生了争吵,后来老潘叫来了侄子,冲突从争吵演变成大打出手,导致双方人员不同程度受伤。

事件发生后,辖区派出所组织调解,并根据“5+X”(“5”即公安、法院、司法、信访、行政复议,“X”指对调解有帮助的组织或个人)联动机制,邀请江南法庭参与。在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当地村委等多方努力下,双方握手言和,一起原本可能引起诉讼的矛盾纠纷及时得到化解。

杭州法院自2017年起开展“无讼无访村(社区)”创建工作,推进诉源治理。以桐庐为例,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充分发挥矛盾纠纷“放哨员”“消防员”作用,对一些潜在性纠纷及时化解,必要时及时启动“5+X”机制,将矛盾纠纷消灭在基层、化解在萌芽,让诉讼信访隐患化于未发、止于未讼。今年1至8月,桐庐法院收案7016件,同比下降8.30%,诉源治理成效初显。

将非诉机制挺在最前面,矛盾中心极大便利了非诉和诉讼解纷的有效衔接。今年以来,杭州14家基层法院已全部入驻县级矛调中心开展诉讼服务、调解指导等工作。矛调中心与“无讼无访村(社区)”创建共同促进群众的矛盾纠纷快速高效稳妥得到化解。

情侣、姐妹组团“帮带”,海归硕士赔上前途

检察官揭开网络色情视频传播犯罪的“原罪”

通讯员 何宣漫 本报记者 王小云

“云”环境下,人人都可以成为信息的传播者。然而,也有一些人,借此大肆扰乱公序良俗,不断挑战法律底线。今年以来,丽水莲都区检察院重拳打击通过网络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的犯罪,截至9月底,共办理案件16件31人。

情侣、夫妻“自导自演”拍摄淫秽视频,姐姐拉上妹妹网上贩卖性感视频牟利,海归硕士靠自录视频赚钱……在一个个案例背后,检察机关总结并披露了当今网络色情犯罪的某些趋势。

亲朋好友“组团下海”

在对这批案件进行整理分析时,检察官的第一个发现是“网络色情犯罪呈现出‘帮带现象’”,多名淫秽视频拍摄传播者为情侣、亲属或朋友关系。

9月9日,莲都区检察院以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起诉了与“夜撸社”色情论坛案相关的张某城、林某容等8名嫌疑人。其中张某城、林某容是夫妻,负责搭建“夜撸社”色情论坛;潘某花与潘某莲是亲姐妹,负责向论坛出售淫秽视频。

前不久,由丽水市莲都区法院宣判的95后情侣出售自制淫秽视频案中,被告人刘某媛、吕某豪则是一对从校园走出来的情侣,相恋多年。

在被问及为何会带上周围的人从事网络色情犯罪时,以贩卖视频牟利的犯罪嫌疑人潘某花说:“干我们这一行的被叫做‘福利姬’。我和妹妹住在一起,2019年11月她发现我做这个赚了一些钱,就也想做,我就教她拍摄,帮她推广,慢慢地她也就入门了。”

在审查此类案件的过程中,检察官还发现,一些犯罪嫌疑人会组建专门的QQ群、微信群,分享拍摄经验及内容,互相推介任务和客户资源。除了贩卖淫秽视频,更有甚者,会发展所谓的“线下业务”,即卖淫嫖娼。

涉案人员中90后占九成

色情通过包装变为“软色情”,以性暗示文案、大尺

度图片、语音色情等“擦边球”方式出现在网络平台、手机APP上,导致一些涉世未深的年轻人效仿。

均为1999年出生的情侣陈某晴、刘某阳以“白袜袜格罗丫”等账号在社交平台推广淫秽视频及图片,非法获利13万余元。

在另一起色情论坛案中,被称为“福利姬”的犯罪嫌疑人卓某莲是个00后,被批捕时还不满20周岁。她与男友制作并储存于手机、百度云盘、腾讯微云的淫秽视频有43部,制作并储存于电脑的淫秽视频348部、淫秽图片546张。靠有偿发布这些淫秽视频、图片,不到一年,卓某莲与男友就非法获利16万余元。

从他们的交代来看,“害怕辛苦”“钱难赚”“以为不犯法”等说法频频出现,暴利驱使、心存侥幸、法律意识淡薄让年纪轻轻的他们走上歧途。同时,平台监管不严也令他们心存侥幸,助推了网络色情犯罪的发生。

在这批案件的31名犯罪嫌疑人中,涉案90后占比90.3%,95后占比51.6%,作案平均年龄约为24岁,最小的嫌疑人仅18岁。

高学历的也屡见不鲜

留美归国的硕士毕业生汪某瀚,曾供职于上海某公司,本来前途一片光明。2018年下半年,他在浏览网页时发现了某色情网站。汪某瀚说:“在看这个色情网



站的时候,我发现网站上有人出售自己拍摄的色情视频,我觉得自己也能做到,而且也想靠这个赚点钱。”于是,汪某瀚就在网上购买偷拍设备,将自己与女性在酒店发生关系的过程拍下,之后在电脑上剪辑并上传到色情网站,与网站分成。经审查,汪某瀚案发前已贩卖10部淫秽视频。

这样的案子并非个例。在另一起案件中,一名网名叫“穷先生”的罪犯,曾因大量提供色情视频自拍分享而在圈子里被称为“大神”。“穷先生”是海外留学归国的双硕士,被捕前年入百万,如今,他因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正在监狱里服刑。

莲都区检察院经办的这批案件31名犯罪嫌疑人中,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涉案人员占比近四成,其中最高学历为硕士。

检察官指出,此类案件近年来呈多发态势,既有涉案人员法律意识淡薄的原因,又与部分网络平台监管不力很有关系。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多样化网络色情信息的识别和筛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让群众可以及时举报色情信息源头,堵住网络监督管理漏洞,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